

加持第二本普通護照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絡電話	(○): 手機:
服 務 機 關		職 稱	
現 持 有 效 護 照	號碼: _____ 效期至西元 年 月 日		
加 持 護 照 理 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務需要 (因商務需要同時趕辦多個國家簽證,或在申辦簽證期間另需護照緊急出國處理商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政治因素 (現持護照內有特定國家之簽證或入出境章戳,致申請擬赴國家之簽證或入境該國可能遭拒絕情形,或擬赴國家因敵對因素,致先赴其中一國再赴另一國可能遭拒絕入境情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等人道考量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 (請敘明理由) _____		
申 請 人 注 意 事 項 及 具 結 簽 名	<p>使用加持護照注意事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加持護照之持照人基本資料應與原持護照一致。 2. 入出同一國家應持同一本護照。在國外旅行,請勿以不同護照入出同一國家,以免造成通關困擾。 3. 加持之護照效期屆滿或遺失,不得換發或補發。倘有需要再加持,應重新申請。 4. 在國內外遺失加持之護照,申請人均應先確認遺失之護照號碼,再向遺失當地之國內外警察機關報案遺失。 5. 使用加持護照申請他國簽證時,宜事先向簽證核發機構洽詢相關規定事項。 <p>申請人_____ (親自簽名) 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,如有因不遵守致生通關困擾、財務損失或相關法律責任,願自行負責。</p>		
委 任 代 理 人 簽 名	經領務局核准之代為申請案件,請委任代理人於此欄簽名 委任代理人_____ (親自簽名)		
主 管 機 關 審 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